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告 尚霖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儷娟

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

被告 黃義進

陳正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黃義進、陳正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關於利息部分，屬起訴後之孳息，依前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佩芬